

有關客戶推薦計劃 (本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推薦計劃 (本活動) 的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推廣期」)。
2. 本活動的推薦人 (「推薦人」) 必須為現有 3 香港或 SUPREME 月費服務計劃的個人客戶 (不包括 5G 寬頻月費計劃及副 SIM 咭)。
3. 被推薦人 (「受薦人」) 須在推廣期內成功選購及啟動指定 SUPREME 月費計劃及簽訂不少於 24 個月合約，並於登記時提供有效之推薦人的 3 香港或 SUPREME 月費服務計劃的登記電話號碼及獲推薦人以短訊形式成功確認 (詳情見第 6 條)，方合資格享有本活動的推薦獎賞 (「推薦獎賞」) (推薦獎賞詳情見第 5 條)。
4. 推薦人及受薦人不能為同一人。
5. 推薦獎賞詳情：

指定 SUPREME 月費計劃 (24 個月合約或以上)	推薦人的獎賞 (每次)	受薦人的獎賞 (每次)
		20,000 易賞錢積分

6. 推薦人將於受薦人成功上台登記 3 日內收到推薦短訊，推薦人需要在 3 日內透過短信回覆「Y」以確認推薦。推薦確認後，推薦人及受薦人將於受薦人的月費計劃生效後第 91 日收到確認短訊。推薦人及受薦人須於接收到確認短訊後 30 日內，透過 My3 App / SUPREME App 連結易賞錢賬戶以換取易賞錢獎賞積分，否則相關推薦獎賞將會被取消而不會重發。
7. 推薦人及受薦人的 3 香港或 SUPREME 月費服務計劃賬戶必須於安排推薦獎賞時仍然生效及無拖欠任何賬項紀錄。
8. 於下列情況發生時，推薦人及受薦人的獎賞將會被同時取消：
 - i. 受薦人的新登記服務計劃生效後 3 個月內，在任何原因下終止、被終止或攜號轉台至其他流動服務供應商；及/或
 - ii. 推薦人於受薦人的新登記服務計劃生效後三個月內終止其現時的流動通訊服務。
9. 推薦人的成功推薦名額上限為每年 10 個。當推薦人的成功推薦數目達至上限，將不會再獲推薦人獎賞。
10. 不論任何原因，所有推薦獎賞均不能轉讓他人、退回、兌換現金、找贖、退款或換作其他產品。
11. 推薦獎賞只適用於繳費記錄、信用及服務合約等狀況良好的推薦人及受薦人。本公司就推薦人及受薦人獲得推薦獎賞的資格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受薦人應在確信親友歡迎及認同參與此計劃的情況下，才提供其推薦人證明 (反之亦然)。推薦人證明一經使用，即表示推薦人或/及受薦人均已接納此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並受訂明之任何特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13. 如推薦人及受薦人獲享推薦獎賞涉及任何舞弊及/或欺詐成分，本公司有權取消推薦人及受薦人享有的推薦獎賞的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14. 受薦人於推廣期內選用指定 SUPREME 月費計劃合約時，須確保所提供的推薦人證明屬有效、完整及正確。資料一經遞交，不得更改。若推薦人未能成功以短訊形式確認 (詳情見第 6 條)、證明無效、不完整或不正確，本公司將會照常處理有關受薦人的服務計劃申請，惟該服務計劃申請將不會被視為一個成功的推薦。

SUPREME 5G

15. 推薦紀錄以本公司的紀錄為準，不得異議。
16. 此優惠可與其他折扣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易賞錢積分優惠及特別註明之優惠除外。
17.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本公司」）有權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結束或終止本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